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韩景利先生、谢蓓女士、丁建臣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拟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